市住建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项办理情况

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18项（子项29项），包括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地名命名、更名核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停止供水审批、商品房预售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据统计，全年申请、受理、办结的行政许可事项共406件，均按时按质办结。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环节和条件等开展行政审批活动，全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做到线上线下相一致，严格按标准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不存在擅自调整审批层级、设立（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及增设审批条件、增加审批材料和增加审批流程的现象。按照省、市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总体部署，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力度，大力推进“不见面”办事，畅通“网上办”、“全网办”等便捷通道，进一步发挥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作用，强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努力为企业减负担，为群众办事添便利。目前，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总时限压缩92.53%。现承诺办理总时限为37个工作日，比法定时限减少了517个工作日，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4项开通电子证照，最大限度的为企业、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和更加人性化的服务。

（三）公开公示情况

1. 行政事项公开。我局全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目录”网站上（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61035）公开发布，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内容。贯彻落实市信用办“双公示”要求，在“信用韶关”公示行政许可决定，公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项目名称、审批类型、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名称、许可决定日期等信息。

2. 接受公众监督。建立有效监督投诉机制，通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监督电话、设立投诉举报信箱等方式受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和投诉，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有效地保证了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监督管理情况

1. 内部监督机制。行政许可实行网上受理审批，各经办人的审核信息、办理意见通过办事系统向机关人事监察等各科室开放，接受实时监督;推进岗位责任制、责任追究制、服务满意度反馈制等机制的落实。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年初建立市住建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台账，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 强化信用管理。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双公示”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在局网站公布企业信用信息，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

（五）实施效果情况

2022年，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达到预期效果，通过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机制，目前，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间已压减在1个工作日内，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得到广大群众和企业的认可，行政相对人满意度较高，全年接到行政相对人的投诉举报0宗。

二、创新工作亮点

（一）实行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根据国务院、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速建设项目落地开工，我局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实行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同时细化施工许可办理事项分类，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证照免提交

根据政府核发的已与电子证照关联的材料，将我局事项申请材料中的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执照在政务服务平台中完成关联和标记免提交，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电子证照信息共享等方式予以免交，切实做到便民高效。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行政审批网办利用率不高。目前，我局通过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已大幅缩短审批时限，但民众自行利用网上申报的意识不强，网上办事大厅利用率不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按照“马上办、跑一次、零见面”等工作要求扎实完成各项审批改革任务。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申办材料和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在行政许可中签发应用，促进审批提速增效。

（二）提高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加强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多样的方法，大力宣传广东政务网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高民众自行利用网上申报的意识。